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30股

持股比例：0.000003%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夏洪应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1.00《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表决意见为“同意”，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意见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夏洪应先生，冶金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夏洪应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0:00

召开地点：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0）。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11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5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 ”、“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5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5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1.00《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3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03%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其中提案1.00，委托人应选择“同意”。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经本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包含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8,107,641,9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745,489,155.10元。其中，本公司A股股本为10,660,065,083股，A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46,863,781.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2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765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2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2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5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7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6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8,221,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4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1.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674.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91元/股-66.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10,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6.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45,587.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10,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66.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59.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45,587.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方案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35,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005,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39,73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8,005,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俊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将于2026年9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5、“博俊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6、“博俊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俊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9月7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及利率：2026年9月8日，票面利率为1.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号）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6年9月8日支付“博俊转债”第三年利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博俊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博俊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3222。

3.可转债发行量：50,000.00万元（50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50,000.00万元（5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年9月28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

8.可转债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7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付息为“博俊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博俊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为10.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

2、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

3、对于持有“博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俊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博俊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2-36689825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